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8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冠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145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3年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被告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犯罪型態、手段、目的均不相同，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

01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03 擅自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
04 淡薄，行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行竊手段
05 尚屬平和，併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兼衡被告竊取
06 之財物及價值、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
07 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41
08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被告竊得自行車1輛，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
11 未實際歸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2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18 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童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黃泰能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861號

06 被 告 A 0 3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A 0 3 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5 訴字第1145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3年7月，合併應執行3年10
16 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
17 復於115年1月15日13時21分許，在臺中市東區和平街臺中家
18 商騎樓，意圖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19 手竊取王○○（98年生，姓名詳卷，無證據證明A 0 3知悉
20 其為少年）停放在該處之自行車1輛（車身顏色深藍色、擋
21 泥板為深色外圍有淺綠色條紋、平把，價值新臺幣8000
22 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輛自行車離開現場。嗣王○○察覺
23 有異，遂報警處理，經員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王○○訴由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27 核與告訴人王○○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臺中家商騎樓監視
28 器畫面截圖5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30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1 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2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
04 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
05 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
06 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
07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08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9 加重其刑。又未扣案之自行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
10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此據被告供述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陳信郎

18 檢 察 官 童昱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黃雅婷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